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其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高級管理人員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其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
| 張世龍博士... | 60歲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 | 2007年1月 | 2007年1月 |
| 張勤女士..... | 56歲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 | 2007年1月 | 2007年1月 |
| 林林先生..... | 53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2007年1月 | 2007年1月 |
| 劉明女士..... | 56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2025年9月 | 2007年1月 |
| 杜美傑博士...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4年9月 | 2024年9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
| 唐春林女士...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4年9月 | 2024年9月 |
| 陳奕斌先生... | 4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5年9月 ⁽¹⁾ | 上市日期 |

(1) 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關鍵資料。

執行董事

張世龍博士，60歲，自2007年1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張博士現時於我們的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張博士亦為張女士的表親。

張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博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輔修電子與計算機工程。

張勤女士，56歲，自2007年1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主要協助張博士進行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決策。張女士現時於我們的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於電子電氣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張女士亦為張博士的表親。

張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輕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9月，張女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2019年5月22日，張女士的配偶在一個存放張女士個人持股及其他證券的證券賬戶中，於下達一筆不相關的出售指令時，不慎以每股人民幣97.01元的價格通過集中競價方式賣出本公司2,000股A股。在察覺失誤後，他隨即於當日以每股人民幣97.02元的價格回購相同數量的股份，以恢復原有的持股狀況。雖然後續的買入行為在技術上構成短線交易，但該交易僅為糾正最初的無意賣出而進行，並無任何利用短期市場波動獲利的意圖。張女士在得悉此事後，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2日就此事件刊登解釋及致歉

公告。其後，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於2019年5月27日就上述事件向張女士發出監管函。經考慮以下各項：(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張女士發出的監管函並不構成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不會影響張女士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性；(ii)該事件不涉及張女士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意圖；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由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提出或執行的調查、聆訊或訴訟，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之適當性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林林先生，53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彼現時亦擔任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旅遊經濟管理專業。

於2025年10月，林先生就其高達7,887,125股A股提交了預披露減持計劃。於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間，彼合共處置了7,930,745股A股，因未能在進行相關交易前核實其證券賬戶當時可減持的股份數量，不慎超出披露的最高減持數量，超出的部分為43,620股A股。林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察覺超額處置後，便即時告知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自願購回43,700股A股，並於2026年2月2日將相應的差價匯至本公司。其後，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於2026年2月11日就前述事件向其發出警示函。經考慮以下各項：(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林先生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不會影響林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ii)該事件不涉及林先生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意圖；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由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提出或執行的調查、聆訊或訴訟，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之適當性的事宜。

針對張女士於2019年5月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就證券交易規則及合規義務提供監管培訓；(b)加強主要人員報告證券賬戶詳情及持股變動的申報規定；及(c)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系統監控持股變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對監管規定的認知及加強交易後監控，但並未納入強制性的交易前核實機制。林先生於2026年1月的不合規事件源於其個人在進行相關交易前未能核實其證券賬戶當時可減持的股份數量，此乃當時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無法完全避免的個人操作疏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此事件之後及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進一步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此等措施：(a)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股份交易前向本公司報告，待本公司核實及確認可用配額後方可執行交易；(b) 提供專注於交易前核實程序的額外合規培訓；及(c) 透過中國結算系統進行定期查詢，以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股情況與流通股份變動，並與彼等保持充分溝通。

本公司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該等措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公司實施的證券交易政策及內部控制糾正措施，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劉明女士，56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彼自2018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美傑博士，50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杜博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證券代碼：60073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2月，杜博士擔任北京凱普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79）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杜博士擔任北京神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冠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山東百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杜博士一直擔任麥高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此外，杜博士一直於北京語言大學工作，擔任會計系主任兼副教授。

杜博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3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在北京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杜博士於2000年5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11月獲得美國註冊內部核數師資格並於2020年3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杜博士於2016年11月獲財政部認定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學術類)。

2021年10月，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就福建實達2017年年度報告存在不準確之處向福建實達發出監管警示函，該等不準確之處主要源於其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收入及成本錯誤陳述。具體而言，深圳興飛在手機轉售交易中充當通道中介，並未承擔主要風險、實際保管或檢查產品，卻將整筆交易金額不當確認為收入。福建實達的董事長、兩位總裁及財務總監被認定對該等違規行為負主要責任。2023年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同一事件向杜博士及另外兩名前董事發出監管警示函，認定彼等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合規，而杜博士已於2018年辭任董事職務。彼確認，彼並未從該等錯誤陳述中獲得任何利益，且由於彼無法對附屬公司營運進行實地核實，因而基於對企業管治及信息透明度的擔憂而辭任。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杜博士仍有能力履行其審慎勤勉職責，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該監管警示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根據中國公司法，並不導致杜博士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ii) 杜博士擔任非執行職務，並未參與日常管理，且因其獲取附屬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對該等錯誤陳述事先並不知情；(iii) 該事件不涉及杜博士的任何誠信、不誠實或欺詐問題；(iv) 並無監管機構因該事件而取消杜博士擔任福建實達或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的資格；及(v) 自該事件後，杜博士並未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唐春林女士，42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唐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9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北京市榮博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律師。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北京澤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3年起，唐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市致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68)的獨立董事。

唐女士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24年12月在中國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3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彼於2022年11月獲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發2018年—2022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稱號。

陳奕斌先生，43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現時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56)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63)公司秘書。彼自2026年1月26日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2月28日起擔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98))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先後擔任Tianfang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te. Ltd.財務總監、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事業部財務總監、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Ernst & Young (Shanghai) / Ernst & Young (Australia)審計副經理及Grant Thornton LLP高級核數師。

陳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鍵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
| 張世龍博士... | 60歲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 | 2007年1月 | 2007年1月 |
| 張勤女士..... | 56歲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整體管理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 | 2007年1月 | 2007年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
| 張絢女士..... | 50歲 | 財務總監 | 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 2011年8月 | 2011年8月 |

有關張博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張絢女士，50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張女士現時於我們的眾多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或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職於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彼隨後自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財務顧問。

張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8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額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及楊小慧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小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以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楊女士現時擔任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82))之公司秘書以及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84)、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7)、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8)、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79)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8)之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

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杜美傑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林林先生，現時由杜美傑博士擔任主席。杜美傑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並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董事，即唐春林女士、杜美傑博士及張博士，現時由唐春林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擬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杜美傑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林林先生，現時由杜美傑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體系的執行；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杜美傑博士，現時由張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定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項；

(ii) 就關鍵戰略計劃提出建議；

(iii) 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並解決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替代方案；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整體管理及戰略制定以及不同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管理、會計及法律。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構成，年齡介乎41歲至59歲不等。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和改善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級。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發展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繼任者渠道。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其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到的薪酬以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根據現有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26年董事實際薪酬或有別於預期薪酬。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庫存股銷售或轉讓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屆滿。